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 2019 年招生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及录取原则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含统考生、调剂生)均应参加复试。推免生不再参加复试。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3.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4. 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参加复试的人数与拟招生人数之比为 120% (不包括士兵计划、骨干计划、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
5.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同时参加复试,按照复试规则统一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以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学院副书记、各研究所所长和研究生秘书为成员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本次复试录取工作。
2. 按专业或专业方向成立多个复试小组,以各研究所所长为组长,负责组织本小组的复试工作。每个小组不少于 5 名(含 5 名)评委,评委由研究生导师组成,负责提问与评分。原则上当年拟招生的导师应参加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
3.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音频视频档案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签字盖章并留存 3 年备查。
4. 学校委派相关领导及纪委监察人员监督检查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以增强复试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确保复试录取质量。

三、复试资格、内容、形式和成绩

1. 资格审查

由学院对复试考生的身份、学历及其它信息等进行核实(考生报考信息以 2018 年 11 月 11 日前信息为准)。

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注册完整的有效学生证等证件原件,并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复印件 1 份和《教育部学籍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1 份,以留存备查。往届毕业生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件原件,并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件复印件 1

份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1 份，以留存备查。

报考“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1 份，以留存备查。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考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由他人代替参加复试或提供虚假证件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报送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专业课笔试。
- (2)综合情况面试(专业基础知识、业务能力和思想政治考核等)。
- (3)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

(4)跨学科报考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大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成人应届本科生和未取得本科毕业证的自考及网络教育本科生）需加试两门本科阶段基础课程，跨学科报考考生加试科目与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相同，不单独命题。

(5)理科调剂工科或工程如果初试未考数学，需要加试高等数学(含线性代数)。

(6)专业学位研究生面试内容、形式要突出实践性、应用性特点。

3. 复试形式

(1)学科专业课复试、跨学科报考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理科调剂工科或工程初试未考数学加试高等数学(含线性代数)一律采取笔试形式，试题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2)面试包括综合情况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情况面试占 7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 30%。

4. 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合格。复试各项内容的成绩均记数字分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除外）。

(2)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不计入复试成绩。

(3)跨学科报考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换算计入复试成绩。

(4)复试结束后学院会及时公布复试成绩。

四、调剂原则及程序

1.调剂原则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学科 2019 年国家硕士研究生 B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或研究方向）或考生类型（代码）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学术型	理学（07）	280	38	57
	工学（08）	260	36	54
专业学位	工程（0852）	260	36	54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向学术型专业调剂。

(5)调剂到学术学位专业的考生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 调剂程序

(1)考生申请。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

(2)学院审核。学院全面了解调剂生情况，并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按照参加复试的人数与拟招生人数之比为 120%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并在网上发放复试通知。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学院组织复试。调剂考生在网上接收复试通知，学院对接收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一起组织复试，并按照复试规则统一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由学院发出“同意待录取”通知，并经考生网上确认。

五、复试安排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统一进行复试。

1. 复试日程安排如下:

复试日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报到	3月25日全天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教9-A705
笔试	3月26日上午 8:00-10:00	普通物理(物理学专业)	教9-A409,A403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教9-A302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	教9-A1801,A701
加试	3月26日上午 10:00-12:00	理科调剂工科或工程初试未考数学加试高等数学(含线性代数);跨学科报考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教9-A409
面试	3月26日下午 及晚上	包括综合情况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见具体安排	
体检	3月27日全天	空腹体检	校医院

2. 面试分组安排如下:

(1) 综合情况面试

综合情况面试分组	时间	地点
原子分子物理所 (专业:原子与分子物理、光学01,02,04方向、 等离子体物理06,07方向)	2018年3月26日下午 14:30-18:30	教9-A1103
理论物理所 (专业:理论物理、等离子体物理01-05方向)		教9-A701
凝聚态物理所 (专业:凝聚态物理、光学03方向、光电子学)		教9-A810
电子技术所1组(专业:电路与系统、电磁场 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教9-A1415
电子技术所2组(专业:电路与系统、电磁场 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教9-A1416
信息技术所1组(专业:电路与系统、电磁场 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教9-A1309
信息技术所2组(专业:电路与系统、电磁场 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教9-A1311

(2)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分组	时间	地点
原子分子物理所 (专业:原子与分子物理、光学01,02,04方向、 等离子体物理06,07方向)	2018年3月26日晚上 19:00-22:30	教9-A408
理论物理所 (专业:理论物理、等离子体物理01-05方向)		

凝聚态物理所 (专业:凝聚态物理、光学 03 方向、光电子学)		
电子技术所 1 组(专业: 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8 年 3 月 26 日晚上 19:00-22:30	教 9-A409
电子技术所 2 组(专业: 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信息技术所 1 组(专业: 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信息技术所 2 组(专业: 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		

六、面试内容

面试开始前先核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往届考生毕业证、应届考生学生证等相关材料是否一致,杜绝冒名顶替。

1. 综合情况面试

(1)考生自我介绍 5 分钟。主要介绍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毕业论文、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自我评价等方面的情况。往届生在上述内容基础上,介绍毕业以来的工作情况。

(2)复试小组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应变反应与表达能力,了解考生的研究兴趣和科研潜能等。

2.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由外国语学院老师和我院老师组成复试小组,负责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结束时根据统一的测试办法和明确的评分标准给出得分。

综合情况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总时长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结束后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登记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记录表》,复试小组给出书面评语和复试成绩,并注明是否同意录取。复试考核登记表和复试记录表报送研究生院招生部;录音录像由各学院办公室主任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为 3 年。

七、体检

凡是进入我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环节的考生均需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

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安排在学校校医院进行，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八、录取

1. 学院在对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专业思想、身体健康状况和外语听说能力等方面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根据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2. 录取排序成绩换算办法：录取排序成绩=初试成绩(政治成绩+外语成绩+业务课总成绩 $\div 1.5$) $\div 4 \times 0.7$ + 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div 2 \times 0.3$ 。录取排序成绩按原子分子物理所、理论物理所、凝聚态物理所、电子技术所、信息技术所等 5 个招生单位分组单独排序，最终录取名单按分组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3.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同时参加复试，按照复试规则统一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 未参加复试、复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九、其它

1. 任何时候一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

2. 复试的考生应交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笔试、加试、面试 30 元/门/生、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费 20 元/生，合计 80 元（有加试科目 140 元）。复试考试费由学院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统一收取上缴财务，专款专用。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参加复试考生往返路费及食宿费自理，自行安排食宿。

3. 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兰州安宁东路 967 号西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 9 号楼 A705 办公室) 邮编：730070

联系电话：0931-7975062（韩老师）

学院网址：<http://wdxxy.nwnu.edu.cn/>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 年 3 月 22 日